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
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孩子王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8号）同意注册，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906,667股，并于2021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13,863,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8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13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4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票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26,376,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8%。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

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40 名，分别为 HCM KW（HK）HOLDINGS LIMITED、德广有限公司等 20 家机构股东和朱红艳等 20 位个人股东。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40 名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HCM KW、Fully Merit、Coral Root、南京维盈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如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对于本公司/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转让、减持的规定；

(3) 在减持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 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宁波泓硕出具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三) 公司持股 5%以下的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

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战略配售股东承诺

华泰孩子王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承诺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26,376,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3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26,376,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0 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东数量为 39 户，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26,285,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7%，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数量为 1 户，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0,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1	张少发	13,000	13,000	13,000	
	2	姚畅	41,000	41,000	41,000	
	3	徐晗	1,000	1,000	1,000	
	4	徐杰	19,000	19,000	19,000	
	5	吴燕凌	5,000	5,000	5,000	

限售股类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股份	6	吴全泉	10,000	10,000	10,000	
	7	韦联辉	2,000	2,000	2,000	
	8	王云	1,000	1,000	1,000	
	9	孙斌	1,000	1,000	1,000	
	10	李亚	2,000	2,000	2,000	
	11	李健民	3,000	3,000	3,000	
	12	葛根贤	20,000	20,000	20,000	
	13	范远龙	16,000	16,000	16,000	
	14	仇丽华	6,000	6,000	6,000	
	15	成宝莲	1,000	1,000	1,000	
	16	陈焱辉	7,000	7,000	7,000	
	17	谈巧云	2,000	2,000	2,000	
	18	李影	1,000	1,000	1,000	
	19	朱红艳	7,731,963	7,731,963	7,731,963	
	20	Jacky Jiang	2,719,756	2,719,756	2,719,756	
	21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2,941	5,402,941	5,402,941	
	22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22,110	3,722,110	3,722,110	
	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000	248,000	248,000	
	24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8,457	28,457	28,457	
	25	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85,594	9,485,594	9,485,594	
	26	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	67,438,847	67,438,847	67,438,847	
	27	德广有限公司	76,232,313	76,232,313	76,232,313	
	28	HCM KW（HK） HOLDINGS LIMITED	122,310,256	122,310,256	122,310,256	
	29	AMPLEWOOD CAPITAL PARTNERS（HK） LIMITED	32,670,990	32,670,990	32,670,990	
	30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15,914,154	15,914,154	15,914,154	

限售股类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31	祺驰（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71,077	14,271,077	14,271,077	
	32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13,346	13,913,346	13,913,346	
	33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125	5,153,125	5,153,125	
	34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13,346	13,913,346	13,913,346	
	3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4,819	5,594,819	5,594,819	
	36	南京维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71,654	60,471,654	60,471,654	
	37	达孜天际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大钲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92,997	23,492,997	23,492,997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46,252	16,046,252	16,046,252	
	39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29,372,800	29,372,800	29,372,8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40	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孩子王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90,666	90,666	90,666	注
合计			537,176,463	526,376,463	526,376,463	

注：华泰孩子王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东，参与战

略配售数量为 10,890,666 股，因办理解禁业务时有 10,800,000 股限售股份处于转融通出借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不包含该部分转融通出借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0,666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8,325,171.00	91.76	-526,376,463	471,948,708	43.38
首发前限售股	979,093,333.00	89.99	-526,285,797	452,807,536	41.62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9,231,838.00	1.77	-90,666	19,141,172	1.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74,829.00	8.24	526,376,463	616,051,292	56.62
三、总股本	1,088,000,000.00	100.00		1,088,00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可以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限售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孩子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鹿美遥

李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